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高等教育深耕計畫補助師生參加國內外競賽作業要點

100年8月30日100年度第3次主管會報通過

100年9月6日100年度期初擴大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0年9月21日100年度第1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101年2月21日100年度第6次期初擴大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10月23日107學年度第2次行政會議修改要點名稱及第七點

113年9月10日113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期初擴大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一、為鼓勵本校教師(含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推廣研發成果，促進專利申請與實務製作，培植其創作力，拓展產學合作及技術移轉交流，增廣學生國際視野與創新能力，提升本校之競爭力，特訂定「國立雲林科技大學高等教育深耕計畫補助師生參加國內外競賽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申請補助資格及規定：

- (一) 申請人須為本校教師(含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學生(具正式學籍之在學學生)且須以本校名義參加競賽，不得以其他單位或其他單位參賽人名義參加競賽。
- (二) 參展作品申請專利時，須以本校為專利權人。
- (三) 本要點補助參加之國際競賽，參賽國家(地區)數，以近三年平均在五國以上為原則。非屬國際性競賽、與技職教育無直接相關，或屬表演賽、邀請賽及觀摩賽等之國際性競賽，不在補助範圍。
- (四) 本要點補助參加之全國性競賽，係指中央政府機關(構)、著名國內學術團體或企業機構主辦之全國性競賽。
- (五) 為提高參賽作品品質，研究發展處(以下簡稱研發處)得邀請相關專家針對申請人之作品進行初審。

三、申請程序：

- (一) 受理時間：每年依據公告時程辦理，受理當年度之補助。
- (二) 申請資料：申請人須確實填妥國際競賽參賽(遴選)申請表(如附件一)，向研發處提出申請。

四、補助原則：

- (一) 本補助以不重複補助為原則。國際競賽，審查通過者，每件作品或專利，每年補助上限十萬元；審查未通過者，不給予補助。自費參賽者，每件作品或專利，每年補助上限二萬元；全國性競賽獲獎者，每件作品或專利，每年補助上限為一萬元。
- (二) 本補助額度視年度補助經費調整，經費用罄即停止相關補助。

五、補助項目：

(一) 審查通過：

- 1. 國際競賽：得補助經費項目含參展費、報名費、託運費、租賃費、翻譯費，餘相關費用，依「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及「中央政府各機關赴國外各地區出差人員生活費日支數額表」，檢具核實報銷。

2. 全國性競賽：得補助經費項目含報名費、材料費，檢具核實報銷。

(二) 自費參賽：

得補助經費項目含報名費、材料費，檢具核實報銷。

六、經費結報：

受出國補助者，應於國際競賽結束後一個月內，提出成果報告書(如附件二)，說明本案整體實施績效，並應提出每一競賽之照片六張以上及參賽心得，併同經費單據進行結報。

七、經費來源：由高等教育深耕計畫提撥補助之經費。

八、補助成效考核：

獲補助之教師、學生，有分享競賽經驗及參加成果展之義務，且應遵守智慧財產權等相關規範。

九、本要點未規範事宜得參考相關競賽規定，專簽陳請校長核定後辦理。

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